

1. **检查单：**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
2. **检查项：**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
3. **检查内容：** 指定的认证机构是否有未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认证认可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3) 依据名称：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4) 依据条款：

第二十九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指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保证为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